

# 蚁鼻钱所谓“巽”为重量单位说

熊长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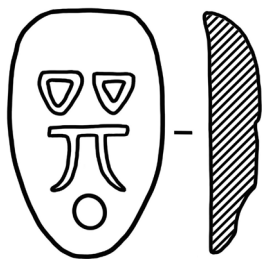
**内容提要** 楚国铜器、货币均反映出楚国存在重量单位“𧇧”。根据实测推算，1 𧇧合 3.9 克，为楚国一两的四分之一，与“才两”“𧇧”具有异名同实的关系。结合“巽”字蚁鼻钱的重量来看，所谓“巽”应即是重量单位“𧇧”字的简省形变，此字应视作“𧇧”的通假字，可读为“𧇧”，对应四分之一两。

**关键词** 蚁鼻钱 度量衡 楚国 货币

〔图一〕故宫博物院藏“巽”字蚁鼻钱



〔图二〕1963年湖北孝感野猪湖出土“巽”字蚁鼻钱<sup>〔1〕</sup>



楚国货币中，以所谓“巽”字蚁鼻钱著录最早，发现最多〔图一，图二〕。不过，所谓“巽”字究竟应如何释读、理解，长期聚讼纷纭。综理清代以来诸说，有释“当半两”“巽”“晋”“贝”<sup>〔2〕</sup>、“甬(微)”<sup>〔3〕</sup>、“贝化”<sup>〔4〕</sup>等不同意见。此后，骈宇騫据银雀山汉简将此字释为“巽”，通“𧇧”<sup>〔5〕</sup>，学者多从其释文，而具体理解又有所不同。学者多认为“巽”应读为“钱”。如李家浩认为，“古代‘巽’、‘钱’二字同属元部精系字，音近可通”。“蚁鼻钱‘巽’字应

当读为‘钱’”<sup>〔6〕</sup>。黄锡全亦持此论，称“巽原本为重量名，楚贝借用为货币名”，亦以“巽”可读为钱<sup>〔7〕</sup>。

不过，一种货币的自名就是“钱”，与战国货币铭文通常表示重量、地点等关键信息不同，于理未安。笔者以为，蚁鼻钱所谓“巽”字，实际应是重量单位，且其释读也应重新考虑。下面结合对楚国衡制的认识，谈谈我们的看法。

〔1〕 程欣人《湖北孝感野猪湖中发现大批楚国铜贝》，《考古》1964年第7期。

〔2〕 分别见马昂《货布文字考》、(清)初尚龄《吉金所见录》、(清)叶德辉《古泉杂咏》等，转引自丁福保《古钱大辞典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影印1938年版，第145—148页。

〔3〕 方若《药雨古化杂咏》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88年影印1925年版，第25页。

〔4〕 朱活《古钱新探》，齐鲁书社，1984年，第199页。

〔5〕 骈宇騫《试释楚国货币文字“巽”——兼释爰》，中国古文字学学会论文(1979年11月)，后收录于《中华文史论丛增刊·语言文字研究专辑(下册)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年。

〔6〕 李家浩《战国货币文字中的“雨”与“比”》，《中国语文》1980年第5期。

〔7〕 黄锡全《楚铜贝文释义新探》，《先秦货币研究》，中华书局，2001年，第228页。

## 一 楚国重量单位“𧇛”及其标准

讨论蚁鼻钱的所谓“巽”字，首先需要探讨楚国铜器、货币铭文中所见的重量单位“𧇛”。

“𧇛”字见于《陶斋吉金录》著录的一件铭文为“冢(重)十六𧇛”的耳杯〔图三〕<sup>1</sup>，此器今已不传，重量失载。不过，李家浩在讨论楚国货币时，即以此耳杯铭文为证，判断楚国发行的“桡比当折”布背铭“七𧇛”的“𧇛”字，与耳杯铭文相同，为重量单位<sup>2</sup>。

此后，1992年临淄商王墓地出土两件战国铭文铜耳杯，为推算𧇛的量值提供了确切的参考〔图四〕。这两件耳杯保存相当完好，一件铭文作“冢(重)三十𧇛”，实测重量为116.71克；另一件铭文作“冢(重)一益卅八𧇛”，实测重量为517.47克<sup>3</sup>。

根据以上数据，可得二式：

$$30\text{𧇛}=116.71\text{克}$$

$$1\text{益}+38\text{𧇛}=517.47\text{克}$$

不难得到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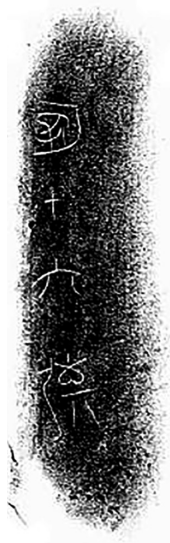
$$1\text{𧇛}=3.89\text{克}$$

$$1\text{益}=369.65\text{克}$$

$$\text{益}/\text{𧇛}=95.02$$

贾振国根据益与𧇛比值为95.025，推定二者可能是100进制，并据《孟子》《国语》和《礼记》汉代注释家对一镒合二十四两的记载，判断耳杯中1益当24两<sup>4</sup>。丘光明也有类似的推算结论<sup>5</sup>。陈剑则将此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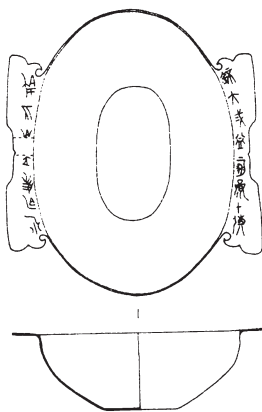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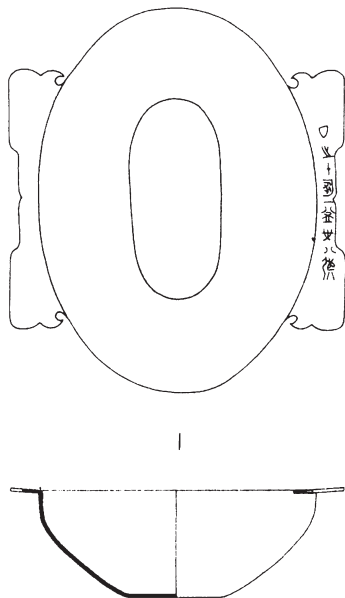
〔图三〕《陶斋吉金录》著录 冢(重)十六𧇛耳杯铭文



冢(重)十六𧇛

冢(重)三十𧇛  
冢(重)一益卅八𧇛

〔图四〕1992年临淄商王墓地出土 两件战国铜耳杯及其记重铭文



〈1〉 (清)端方《陶斋吉金录》，清光绪三十四年(1908)石印本，卷五，第3页。拓本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《殷周金文集成(修订增补本)》，中华书局，2007年，第09940号。

〈2〉 李家浩《关于郟陵君铜器铭文的几点意见》，《江汉考古》1986年第4期。

〈3〉 临淄市博物馆、齐故城博物馆《临淄商王墓地》，齐鲁书社，1997年，第24、27、173—174页。

〈4〉 贾振国《试论战国时期齐国的量制与衡制》，临淄市博物馆、齐故城博物馆《临淄商王墓地》，齐鲁书社，1997年，第162—167页。

〈5〉 丘光明《中国物理学史大系·计量史》，湖南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，第113—114页。

释为展，并指出二者的精确进制应当为1益=96𨾏，1𨾏当6铢<sup>41</sup>。从推算数值与文献证据来看，贾振国、丘光明以1益当24两均是正确的，而陈剑推算1益为96𨾏，将1𨾏定为6铢，则更为精准。

在此之后，李零在讨论2004年山东青州西辛战国墓出土的裂瓣纹银豆时，附带讨论了战国衡制，亦以临淄商王墓地出土的两件耳杯为证。李先生提出，商王耳杯的𨾏字，“是镒以下的一级，从进制考虑，非镒莫属”。李先生将此字释为“𨾏”，并与《说文》的“𨾏”相联系，读为“息”，镒是庄母之部字，息是心母职部字，古音相近，可以通假，而以𨾏读为镒，1镒约合6铢，亦与耳杯实测数据吻合<sup>42</sup>。

陈剑与李零先后从实测与释读角度，均将𨾏的重量定为6铢。二位学者的论证方式固然有别，但皆判断𨾏的重量阶梯为6铢即1镒，都是正确可从的。

不过，尚需要说明的是，商王墓地耳杯出土于临淄，故以往发掘者判断属于齐国器物，进而认为其铭文反映齐国衡制。不仅丘光明、李零、陈剑等学者均从之，且以往讨论战国衡制的绝大多数学者均持此论。然而，从铭文风格看，这两件耳杯仍应归为楚器，故其铭文实反映楚国衡制。李学勤曾讨论楚国布币，即以商王耳杯属楚，他提出的证据是，商王耳杯铭文有“少司马□□之𨾏”，“𨾏”字与楚国、曾国铜器铭文用“𨾏”字情况一致。此外，“耳杯铭文字体颇与曾侯乙诸器及同墓竹简相肖，如‘马’字最为明显”。“这证明有‘展’的耳杯乃是楚器，同样使用展这一重量单位的长布，以及连布，也一定是楚币”<sup>43</sup>。其说可信。唯李先生所据“𨾏”字为整理者隶定，此字从告从支，实为“造”字，但毫不影响李先生将商王耳杯国别定为楚的整体结论。

如上所述，临淄商王耳杯属楚，“𨾏”也即是楚国重量单位。大家已较为熟悉的是，清华简《算表》中有“𨾏”，表示四分之一<sup>44</sup>。湖北荆州黄山墓地40号战国楚墓中出土的一套环权，最小一件铭文为“才两”，重4克<sup>45</sup>，周波指出“才两”可读作“镒两”<sup>46</sup>，即四分之一两。因在衡制体系中对同一重量，“𨾏”应可视作楚国“才两”或秦国“镒”的异名，指四分之一两，合秦制6铢。

据此，根据楚国砝码所反映的1镒=250克，1两=15.625克的衡制标准，则：

$$1\text{𨾏}=1/4\text{两}=15.625/4\approx 3.9\text{克}$$

此即楚国1𨾏或1镒、1才两的精确重量标准。

<1> 陈剑《释展》，《追寻中华古代文明的踪迹：李学勤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年纪念文集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02年。

<2> 李零《论西辛战国墓裂瓣纹银豆——兼谈我国出土的类似器物》，《文物》2014年第9期。

<3> 李学勤《长布、连布的文字和国别》，载氏著《通向文明之路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10年，第203页。

<4> 李学勤《释“𨾏”为四分之一》，载氏著《三代文明研究》，商务印书馆，2011年，第136页。

<5> 荆州博物馆《湖北荆州黄山墓地40号战国楚墓发掘简报》，《江汉考古》2007年第4期。

<6> 周波《战国时代各系文字间的用字差异现象研究》，线装书局，2012年，第45页。

## 二 所谓“巽”字蚁鼻钱的重量标准

解释上述情况后，再来看所谓“巽”字蚁鼻钱的重量。我们认为，所谓“巽”字蚁鼻钱的重量，正与楚国重量单位铢大致对应。

以往“巽”字蚁鼻钱发现数量很大。李家浩曾初步统计蚁鼻钱的重量一般在3.5克左右<sup>1</sup>。此后，黄锡全又详细统计近几十年楚国蚁鼻钱的出土情况及实测数据，指出“巽”字蚁鼻钱重量范围在0.6—5.5克之间，而多为3.2克左右<sup>2</sup>。

黄锡全还注意到，“巽”字蚁鼻钱的重量差异与时代、地域存在的关联性：“根据这些测得的数据，大体可知，出于湖北的，大多较重，平均每枚多在4克以上，出于河南及安徽的，平均每枚大多在2.7克左右。山东曲阜出土的平均每枚1.2克。这大概反映了楚国铜贝逐渐由西向东发展并逐渐减重的大致情形。”<sup>3</sup>吴良宝亦有类似的分析：“早期铸造的铜贝铸工精良、成色好，为楚贝币中的精品；在河南、皖西北出土的铜贝，成色、质量锐减，这与楚国为强秦所迫而徙都陈、寿春有关，是国力衰落在货币上的反映；到战国末期楚国铸造的铜贝减重更甚，反映了货币的紊乱。”<sup>4</sup>可见蚁鼻钱的轻重与楚国不同时代政治态势的变化息息相关。仍应指出的是，蚁鼻钱虽存在由西向东而逐渐减重的趋势，但亦有例外。如黄锡全特别指出，山东临沂西义堂古遗址与莒南县西铁崖沟村出土“巽”字蚁鼻钱，重3.1—3.8克，年代较早，可能与楚北上伐莒或其他战事有关<sup>5</sup>。

总的说来，早期楚国核心疆域如湖北等地出土蚁鼻钱，普遍较重，应反映蚁鼻钱的早期实重。以黄锡全所举湖北出土者为例，1963年湖北孝感野猪湖出土4745枚“巽”字蚁鼻钱，其重量在2.5—5.4克之间，一般重3.1—4.5克，平均重4.37克<sup>6</sup>；山东临沂与莒南出土“巽”字蚁鼻钱，重量在3.1—3.8克<sup>7</sup>。上述重量，实际均与1铢约合3.9克的推定重量相去不远。当然，就更多蚁鼻钱而言，其重量存在或多或少的出入，但即便如此，如果用1铢即3.9克的标准去衡量，仍可认为这些蚁鼻钱的重量是围绕1铢标准而上下浮动的。

---

〈1〉 李家浩《试论战国时期楚国的货币》，《考古》1973年第3期。

〈2〉 参黄锡全《近几十年楚国铜贝出土情况统计表》及相关论述，载氏著《先秦货币通论》，紫禁城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357—360、362页。

〈3〉 前揭黄锡全《先秦货币通论》，第363页。

〈4〉 吴良宝《中国东周时期金属货币研究》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，2005年，第275页。

〈5〉 前揭黄锡全《先秦货币通论》，第362—363页。

〈6〉 前揭程欣人《湖北孝感野猪湖中发现大批楚国铜贝》；程欣人《孝感县发现的楚贝整理完毕》，《文物》1965年第12期。

〈7〉 前揭黄锡全《先秦货币通论》，第358页。

### 三 蚁鼻钱所谓“巽”字即“𠄎”之省形

在解释𠄎、镗与蚁鼻钱重量的关联性后，下面再来讨论“𠄎”与所谓“巽”的关系。我们认为，蚁鼻钱所谓“巽”字，正是“𠄎”之省形。

下面将商王墓地耳杯、陶斋耳杯所见“𠄎”字，与蚁鼻钱所谓“巽”字形对比如下〔图五〕：

〔图五〕楚国重量单位“𠄎”与蚁鼻钱所谓“巽”字对比



比较所谓“巽”字与“𠄎”字，除去“尸”旁及部分饰笔外，二者具有非常相似的结构特征。考虑到战国货币铭文常有简省，所谓“巽”字实际正是“𠄎”字的省形，同时加以形变的结果。

对于“𠄎”字的释读，以往争议很大。此前吴振武<sup>1)</sup>、黄锡全<sup>2)</sup>释“慎”、李家浩释“货”<sup>3)</sup>。此后，陈剑释“展”，认为通“锤”<sup>4)</sup>；李零释“肩”，认为是《说文》中“肩”的异体，是“镗”的通假字<sup>5)</sup>。就字形分析而言，诸家所论均有合理性。但是，从楚国衡制体系考虑，“𠄎”的重量对应四分之一两，即与楚国衡制单位中的“才两”或“镗”严格对应。根据重量上的定点考虑，则应以李零将“𠄎”解释作“镗”字通假字的结论最为可信。

据此，还可注意到蚁鼻钱“巽”字的一种特殊形体。1985年安徽肥西县新仓乡出土的蚁鼻钱〔图六〕<sup>6)</sup>，以及中国钱币博物馆藏蚁鼻钱中，所谓“巽”字下还有加“十”的情况〔图七〕。考虑蚁鼻钱与楚国衡制中的1𠄎的重量大致对应，由此可认识到，所谓“巽”字下的“十”应就是“才”，其与八年兹氏令戈（集成11323）的𠄎、以及“兹氏”方足布（货系739、774）的𠄎、𠄎，在“兹”下叠加声符“才”的情况相似。前文已提到，楚国砣码、楚简中均以“才”为四分之一。因此，所谓“巽”字下叠加的“才”字，当视作加注的声符兼义

〈1〉 吴振武《战国货币铭文中的“刀”字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0辑，中华书局，1983年。

〈2〉 黄锡全《楚币新探》，《先秦货币研究》，中华书局，2001年，第205页。

〈3〉 前揭李家浩《试论战国时期楚国的货币》。

〈4〉 前揭陈剑《释展》。

〈5〉 前揭李零《论西辛战国墓裂瓣纹银豆——兼谈我国出土的类似器物》。

〈6〉 吕长礼、梅凌《安徽肥西县新仓乡出土蚁鼻钱》，《中国钱币》1994年第3期。

符<sup>41</sup>。上引蚁鼻钱的这一字例，正可视作蚁鼻钱所谓“巽”读为“才”或“镗”的旁证。

根据上述意见，过去将蚁鼻钱铭文释作“巽”，并认为是“钱”的通假字，是不准确的。所谓“巽”字，就应理解为楚国重量单位“𧇗”字的简省形变。此即“镗”的异写，对应四分之一两，可读作“镗”。今后为方便称引，可将蚁鼻钱所谓“巽”字视同于传世文献中的“镗”。

所谓“巽”字蚁鼻钱，亦可改称为“镗”铭蚁鼻钱。

〔图六〕安徽肥西出土蚁鼻钱铭

文“巽”字从“才”之例



〔图七〕中国钱币博物馆藏蚁鼻钱铭文

“巽”字从“才”之例



## 四 “镗”的货币符号性质

据此可知，楚国流通量最大的蚁鼻钱，其铭文本与衡制有关。蚁鼻钱的货币价值是由一定重量金属实体的价值决定的，故而具有相对的稳定性，这与三晋“铢”布、秦国“半两”圜钱等战国货币以重量定义货币面值的情况相似。

应指出的是，蚁鼻钱与战国时期其他国家发行的金属铸币类似，货币面值与实重不符的情况普遍存在。正如前文所指出，以往所发现的“镗”铭蚁鼻钱的重量，虽与推定一镗重量约3.91克较为接近，但大多存在出入。彭信威指出：“由于铸造技术的低下，加上私铸的盛行，使钱币的轻重很不一律。”<sup>42</sup>吴良宝亦指出，这类货币还普遍存在虚值减重情况<sup>43</sup>。这也成为战国时代各国货币在流通中的一种常态。

货币作为流通手段与支付手段，其重量虽未标准划一，但官方仍会通过强制手段以保持其流通性。可参考之例，如睡虎地秦简所见《金布律》<sup>44</sup>：

官府受钱者，千钱一畚，以丞、令印印。不盈千者，亦封印之。钱善不善，杂实之。出

钱，献封丞、令，乃发用之。百姓市用钱，美恶杂之，勿敢异。 金布

睡虎地秦律的年代属战国晚期，而强制规定“百姓市用钱，美恶杂之，勿敢异”。可见市场所行钱币，既有明确的“美恶”即好坏之别，同时还禁止百姓进行区别使用。楚国的情况当与之类似。货币重量既有法

〔41〕 还应解释的是，此字及所谓“巽”字下部的“丌”，可能兼有表音功能。刘钊指出，战国以前未见“丌”字，本为简省分化字，其母字为“其”。丌为见母之部字，镗为庄母之部字，二者韵部相同。赵彤指出，楚简中存在庄系声母和见系声母交替的例子，可知镗、丌声母在楚方言中较近。考虑到字义的定点，“丌”也可能是此字的声符。参刘钊《古文字构形学（修订本）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123页；赵彤《战国楚方言音系》，中国戏剧出版社，2006年，第73页。

〔42〕 彭信威《中国货币史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58年，第12页。

〔43〕 前揭吴良宝《中国东周时期金属货币研究》，第275页；吴良宝《货币单位“铢”的虚值及相关研究》，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》2011年第4期。

〔44〕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《睡虎地秦墓竹简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0年，释文第35—36页。

〔图八〕故宫博物院藏楚“铸巽客玺”印



定标准，但又因诸多原因而存在重量波动，官方则以法律手段强制保证货币的流通。上述情况是辩证统一的。

最后应指出的是，“镗”铭蚁鼻钱作为楚国广泛使用的流通货币，“镗”不仅是重量单位，实际也成为一种货币通名。以往学者曾提及故宫博物院所藏楚国官玺<sup>〔1〕</sup>，印文或释作“铸巽客玺”〔图八〕，并认为是掌管铸造铜贝的技术官吏用印<sup>〔2〕</sup>。现在看来，所谓“巽”即应视作“镗”的简省形变，此即“镗”的通假字，则印文可理解作“铸镗客玺”<sup>〔3〕</sup>。据楚国官印可证，“镗”同时兼作楚国的重量单位与货币名称。马克思在《资本论》中曾指出：“在一切金属的流通中，原有的重量标准的名称，也是最初的货币标准或价格标准的名称。”<sup>〔4〕</sup>即重量单位之名往往充作货币之名。现在看来，楚国货币同样符合这一规律。在此之中，实际反映了度量衡对于古代货币制度的深刻塑造。

〔作者单位：故宫博物院器物部〕

（责任编辑：张 露）

〔1〕 故宫博物院编（罗福颐主编）《古玺汇编》0161，文物出版社，1981年，第27页。

〔2〕 郑超《楚国官玺考述》，《文物研究》第2辑，黄山书社，1986年，第90页。

〔3〕 上海博物馆藏有所谓楚“右铸巽”印，曾多为货币史学者引用。蒙上海博物馆孔品屏女士告，此印实为伪刻。故在今后研究中应予以排除。

〔4〕 [德]马克思《资本论 第一卷》，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117—118页。